

丰台区花乡乡志

目 录

一、自然篇

第一章 建置沿革	(3)
第一节 区域范围	(3)
第二节 建制隶属	(3)
第三节 行政村	(4)
第四节 专业公司	(4)
第五节 直属单位	(4)
第二章 自然概况	(5)
第一节 地质地貌和矿产	(5)
第二节 气候	(5)
第三节 水资源	(6)
第四节 土壤	(7)
第五节 自然灾害	(7)
第六节 环境保护	(8)

二、经济篇

第三章 农 业	(15)
第一节 农业生产组织形式	(18)
第二节 农业生产条件	(28)
第三节 粮食生产	(45)
第四节 蔬菜	(49)
第四章 花 卉	(65)
第一节 花卉栽培史	(65)
第二节 建国后——1966 年花卉业恢复时期	(67)
第三节 1978——1990 年快速发展时期	(70)
第四节 1991——1998 年花卉产业化	(75)
第五节 花卉品牌战略	(77)
第六节 花卉产业升级	(82)
第七节 参与组织花卉活动	(85)
第八节 重点花卉企业简	(87)
第五章 林业	(88)
第一节 林木品种	(88)

第二节	植树造林	(90)
第三节	绿化隔离带建设	(94)
第四节	果树和果园	(95)
第六章	养殖业	(99)
第一节	畜禽种类及饲养管理	(99)
第二节	水产养殖	(104)
第三节	兽医队伍与机构	(105)
第七章	乡镇企业	(108)
第一节	生产经营门类	(109)
第二节	经营模式	(117)
第三节	企业管理及体制改革	(120)
第四节	重点企业介绍	(123)
第五节	管理机构沿革	(129)
第八章	商贸服务业	(133)
第一节	供销社	(133)
第二节	商业	(138)
第三节	服务业	(139)
第四节	交易市场	(140)
第五节	外贸	(142)
第六节	旅游业	(144)
第九章	财政税收金融审计	(145)
第一节	乡财政	(145)
第二节	税收	(146)
第三节	金融	(149)
第四节	审计	(155)
第十章	经济体制改革	(158)
第一节	政社分开	(158)
第二节	村级社区型股份合作制改造	(160)
第三节	乡级产权制度改革	(165)
第十一章	城乡一体化	(168)
第一节	乡村情况	(168)
第二节	建设规划	(169)
第三节	城市化进程	(170)

三、政治篇

第十二章	中国共产党组织	(183)
------	---------------	-------

第一节	组织机构	(183)
第二节	党员	(187)
第三节	代表大会	(191)
第四节	纪律检查	(192)
第七节	基层党组织	(195)
第八节	党建工作	(199)
第九节	档案工作	(203)
第十三章	政府机构	(205)
第一节	乡政府	(205)
第二节	人民代表大会	(209)
第三节	村级政府	(210)
第十四章	群团组织	(211)
第一节	工会	(211)
第二节	共青团	(214)
第三节	妇女组织	(216)
第四节	农民组织	(220)
第十五章	军事	(222)
第一节	兵役	(222)
第二节	民兵	(223)
第三节	本乡驻军	(225)
第十六章	司法治安	(227)
第一节	机构	(227)
第二节	法制建设	(227)
第三节	综合治理	(230)

四、教科文卫篇

第十七章	教育	(242)
第一节	教育方针	(242)
第二节	私塾	(243)
第三节	幼儿教育	(244)
第四节	小学教育	(245)
第五节	中等教育	(246)
第六节	成人教育	(247)
第八节	教育管理	(252)
第十八章	文化体育	(257)
第一节	机构设施	(257)

第二节	文化活动	(258)
第三节	民间花会	(261)
第四节	体育活动	(263)
第五节	文物古迹	(264)
第十九章	医疗卫生	(267)
第一节	医疗机构	(267)
第二节	卫生防疫	(269)
第三节	合作医疗	(272)
第五节	爱国卫生运动	(273)
第二十章	科技进步	(275)
第一节	基本概况	(275)
第二节	高新技术产业	(276)
第三节	新产品开发	(280)

五、社会篇

第二十一章	民政	(285)
第一节	社会保障	(285)
第二节	拥军优属	(291)
第三节	婚丧管理	(293)
第四节	残联工作	(295)
第五节	老龄工作	(297)
第二十二章	人口管理	(300)
第一节	人口规模	(300)
第二节	流动人口管理	(301)
第三节	计划生育	(303)
第二十三章	人民生活	(309)
第一节	经济收入	(309)
第二节	生活消费	(311)
第二十四章	民俗	(318)
第一节	礼仪习俗	(318)
第二节	节令习俗	(323)
第三节	方言(与普通话对照)	(325)
第四节	民间谚语	(327)

六、人物篇

第二十五章	传记	(333)
-------	----------	-------

一、自然篇

第一章 建置沿革

第一节 区域范围

丰台区辖乡，位于丰台正南，距丰台体育中心 3.6 公里。东邻南苑乡，南与大兴区西红门接壤，西与老庄子乡相邻，北与丰台街道和卢沟桥乡毗邻。全乡总面积 50.3 平方公里。乡辖 15 个村委会 68 个自然村。

现行乡域在 1948 年以前，北起造甲村，南至大葆台一线，以东属北平市郊四区，以西属宛平县一区。1949 年以后一段时期，行政区划曾多次变更。1950 年 5 月，始确定今丰台区管辖范围，称北京市第十二区，1952 年 7 月定名丰台区，辖花乡现乡域。

第二节 建制隶属

1949 年以前，本乡域分属宛平县、大兴县管辖。

1949 年以后，本地区解放，摧毁伪保甲制，各村建立人民政府。

1950 年 5 月，本地区确定为北京第十二区（今丰台区）管辖范围。

1953 年 6 月，本地区建立 17 个乡人民政府，20 个农业合作社。

1956 年，本地区 17 个乡合并为看丹、黄土岗、樊家村、郭公庄四个乡人民政府，以及四个同名的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

1958 年 8 月 28 日，由看丹、黄土岗、樊家村、郭公庄四个乡合并，成立上游人民公社，政社合一，办公驻地樊家村。

1959 年，由上游人民公社更名为黄土岗人民公社。

1960 年，由黄土岗人民公社更名为黄土岗中甸友好人民公社。

1981 年，实行政社分开，党组织为“黄土岗人民公社党委”，政权组织为“黄土岗乡人民政府”，经济组织为“黄土岗人民公社”

1983 年，实行城乡一体化，新村办事处与黄土岗乡合并，设立黄土岗地区办

事处，经济组织为农工商联合公司。驻地迁至新村。

1984年，樊家村联合公司分成四合庄、纪家庙、樊家村、造甲村四个联合公司。

1987年，撤销办事处，丰台区政府向北京市政府《关于将“黄土岗乡”改名为“花乡”》丰政发〔87〕037号文件的请示得到了市政府的批复京政发〔1987〕53号同意将黄土岗乡更名为花乡，5月27日，丰台区政府正式下发文件《关于将“黄土岗乡”更名为“花乡”的通知》丰政发〔87〕039号，乡政府驻地在四合庄191号，行政区域不变。共辖16个村公所，65个村委员会。经济组织为“花乡农工商联合总公司”，下设工业、农业两个专业公司以及16个农工商联合公司。此后本乡建制基本稳定。

2007年12月，因乡机关地处首都经贸大学三期待征地范围，花乡机关将迁至“北京市丰台区花乡黄土岗甲1号（原永丰花园）办公。

2010年6月，花乡设立花乡地区办事处，乡与地区办事处实行“一套人马、两块牌子”体制，地区办事处兼有城乡两种管理职能，统筹管理辖区内的农民和居民事务。

第三节 行政村

黄土岗 草桥 白盆窑 新发地 郭公庄 高立庄 保台 羊坊 六圈 看丹 榆树庄 四合庄 纪家庙 樊家村 造甲村

第四节 专业公司

丰台区花乡农工商联合总公司 经贸公司 工业公司 物质公司 农业公司

第五节 直属单位

花乡医院 花乡文化教育培训中心 纪家庙管理委员会 育芳园小区管理所
丰台区花乡社会福利中心 北京精明建筑勘察设计事务所 花乡电话管理所
花乡花木种苗中心 花乡园科技服务中心 时珍堂

第二章 自然概况

第一节 地质地貌和矿产

本乡地处华北燕山脚永定河冲积扇东岸平原区，地势平坦，地貌特征为西北略高、缓坡向东南，海拔 49—42 米，西南部地形较复杂，锅底地、沙丘、沙龙、沙岗众多，易形成内涝，因永定河历史变迁及风患影响，形成东北部属黑土轻碱地。特别东部盐碱严重低洼易涝。西部沙石地较多，土层薄，北部地区地势平坦。境内有马草河、造玉沟、旱河等地表河流。

本乡矿产较少。解放前，东部草桥、郑王坟曾利用盐碱地发展制硝、制碱的手工业，西南部利用地下粘土或细沙发展制砖业。西部、南部利用本地沙、石资源发展沙石建材业，年总产沙石达 300 多万吨。

第二节 气候

本乡气候属温带大陆性季风型。其特点是：春旱、秋涝、夏热，冬燥。春旱机率 45%。秋涝机率 60%。夏季炎热、多雨，气候较湿润。有闷热天气。冬夏季长而春秋季短。春季少雨多风，气候干旱，太阳辐射增强，回温快。夏季风迅速减弱。雨量增多、炎热。秋季，天气稳定，气温逐渐下降，昼夜温差大。冬季寒冷，常有强烈的西北风，有时降雪，年平均无霜期 180—190 天。

(1) 降雨 全年平均降雨量 210.7 毫米。分布极不平均，雨量一般集中在七、八月间，雨量最多约占全年总降雨量的 60%，12 月、1 月、2 月降雨量最少，一般占总量的 20%。

1949 年—1975 年各年降雨量统计表

年度	降雨量	年度	降雨量	年度	降雨量
1949	936.2	1958	768.6	1967	686.2
1950	867	1959	967.6	1968	471.6

年度	降雨量	年度	降雨量	年度	降雨量
1951	440	1960	508.3	1969	806.1
1952	542	1961	514.3	1970	587.3
1953	580	1962	463.4	1971	492.4
1954	1005	1963	612.7	1972	445.3
1955	933	1964	789.6	1973	760
1956	1022	1965	377.2	1974	632.2
1957	516.2	1966	616.6	1975	383.5

(2) 气温 全年平均温度 13.7℃，平均最高温度 19℃，最低为 5.5℃，平均气温 0℃ 以下为严寒期，一月份最冷，月平均气温 -4.8℃，平均气温 22℃ 以上为夏季，七月份最热，月平均气温 30.7℃，全年相对湿度 58%，年较差 30.4%，其中，四、五、九、十月份较差最大，有利于光合作用积累。

(3) 地表下温度 地表平均温度 13.7℃，地下 10 公分处为 13℃，地下 20 公分处为 15.1℃，12 月、1 月、2 月平均温度在 0℃ 以下，一般在 3 月中、下旬解冻，地温开始回升。

(4) 日照 年平均日照总时数 2649 小时，日照百分率为 61%，七、八两月除外，其余月份日照在 60% 左右，具体分布，冬季（12 月、1 月、2 月）为 588 小时，春季（3 月、4 月、5 月）为 749.8 小时，夏季（6 月、7 月、8 月）为 685.2 小时，秋季（9 月、10 月、11 月）为 626 小时。

(5) 风速 本乡一年四季，冬春季风多而大，由于受内蒙古高压控制，多为西北风，最大风力为 6—8 级。全年风速为每秒 2.9 米，月平均风速以 4 月份最大，平均风速中以西北风最大，大风日数全年平均有 262 日，各月均有分布，而以 2、4 月份最多。

第三节 水资源

地泉为本乡重要水资源之一，因靠近永定河古道，本乡地下水资源丰富。在历史上本乡农民靠地下水源种植及生活，解放前至解放初，地下水位仅 1—2 米，1954 年以来，国家为治理永定河水患，修建官厅水库，加之工业、城市生活用水，到 60 年代初，地下水位明显下降，到 5—6 米。地表水由永定河改道带来，有马草河、造玉沟、旱河等河流。1956 年开始，全乡开始修建小水库、水柜蓄水解决水源问题。1969 年乡里建设引永定河水放洪工程，1971 年建引城市生活废水的 0 号井工程，1972 年又建了引石景山工业污水资源工程。80 年代初地下水位已达 15 米

左右，到90年代地下水位已深达20米左右。农业灌溉以地下水为主，榆树庄、看丹、六圈、葆台、高立庄、羊坊等村的一部分农田用污水灌溉。

第四节 土壤

因永定河历史变迁以及风患影响，本乡东北部属黑土轻碱地，特别是东部盐碱严重，西部河石地较多、土层较薄肥力差。北部地区地势平坦，大部是黑土或黑土盐碱地，土质肥力较好。土壤条件中其有机质养分、全氮含量、碱性氮含量均处于较高水平，土壤多为潮土、潮褐土及沙壤土，为种植花卉的最佳土壤。

第五节 自然灾害

涝灾：解放前，由于地处永定河冲击扇，地势低洼、土质差，当地人称是哈蟆撒尿就涝的地方；北部多盐碱洼地，下雨便涝，南部沙地不经旱涝，加之永定河水泛滥，造成多次涝灾，据不完全统计：

1941年：全乡发生涝灾，死伤人畜无数，有人外出逃荒要饭。

1949年：涝灾，损失情况无记载。

1954年7—8月：连降大雨，全乡受灾总面积达9500亩、倒塌房屋570间

1956年7—8月：连降大雨，全乡受灾总面积29211亩，倒塌房屋670间。

1959年7月27日至8月6日：连降11场大雨暴雨，特别是7月31日和8月6日两次最大降雨量达780毫米左右，乡内部分村庄沟满壕平，平地积水三尺，全乡粮食、蔬菜、花生等粮食作物受灾面积达37741亩，造成粮食减产509.5万斤，蔬菜减产198.5万斤，花生减产98.7万斤。塌房253间，坍塌洞子578间，冲走、淹死猪232头，各种肥料24780斤，损失折合人民币156万元，占全年总收入的14.5%。

1963年8月4日：降大暴雨，淹毁庄稼9923亩，倒塌房屋196间，洞子350间。

1964年8月10日：降大雨，淹毁庄稼14112亩。

1959年排涝纪实

1959年7月27日—8月6日，全乡范围内，连降了11场大雨、暴雨。使部分村庄沟满壕平，房屋倒塌，全乡粮食，蔬菜、花生等作物受灾面积达37741亩的重大损失。

公社党委召开会议研究，采取紧急措施，动员全乡大搞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彻底解决排涝问题。全乡动员了男女劳力 5000 人，由公社机关干部部分片包干。首先对 1957 年全乡已挖的 56 条排水沟重新修复，抢挖马草河、造玉河、汾庄沟、镇国寺沟、羊坊沟等 5 条排水沟。

1959 年 10 月 30 日凌晨 2 点动工，集中全乡主要力量，不分昼夜奋战，仅用 3 天时间挖通 5 条主要排水沟，全长 19225 米，动土方 16 万立方米，用工 16 万。后又以各村为单位，挖田间排水沟总计 183 条，全长 28237 米，动土方 50677 立米，至此全乡排水排涝沟形成网络，解除了洪涝的威胁。

雹灾

本乡多受内蒙古低压空气的影响，经常出现局部雹灾，多在六、七、八三个月。而以午后三、四点钟为多，偶有夜间发生。降雹不大，时间一般为 3—5 分钟，多的达 15 分钟。

据不完全统计本乡发生较大的雹灾有：

1956 年 6 月 4 日：下午 5 点 10 分下了 5—7 分钟，砸毁粮食 1217 亩，蔬菜 2930 亩，雹子大如青杏、小如枣，严重的下 1 寸厚。

1962 年 5 月：毁坏粮食 1000 亩，蔬菜 3000 亩，尤以樊家村严重，损失程度达 80%。

1965 年 6 月：雹灾造成粮食 13500 亩，蔬菜 1280 亩毁坏，尤以黄土岗村 1300 亩，捐失达 70% 以上。

1976 年 7 月 14 日：雹灾毁坏全乡 3300 亩蔬菜，其中 1015 亩完全毁坏，全乡有 37 个村受不同程度损失。

1982 年 6 月 17 日：下午 3 时 25 分—40 分。全乡五个大队、59 个自然村遭受雹灾。雹子小的如玉米粒，大的如鸡蛋，小的盖满地面。密度大的积雹 4—5 寸厚，是解放以来雹灾最严重的一次。从受灾面积东起镇国寺、潘家庙、樊家村、康庄往西呈一个长方形地区。受灾面积达 15900 亩，其中：菜 11800 亩、粮 2800 亩、菜籽 372 亩、花圃三个、果园三个。蔬菜减少 2000 万斤、粮食减产 74 万斤、菜籽减产 2.3 万斤、水果 10 万斤，损失总计达 164 万元。

第六节 环境保护

环境污染

进入 80 年代中期，乡村工业由小到大，由简单到复杂，由土到洋，逐步发展起来，乡村企业发展到 100 多家，但大多属于粗放式工业，缺乏环境保护意识，对环境造成了以下几方面的影响：

大气污染：主要是企业和居民生活燃煤造成的大气污染。1990年，全乡锅炉82个，浴炉7个，茶炉59个，土窑炉22台，170个烧煤企业，每年烧煤40万吨。烧煤最多的榆树庄构件厂，每年烧煤4000吨。樊家村、郭公庄四个烤麦芽炉每年烧煤1.3万吨，全乡四家粉丝厂烧煤8000吨。汽修、汽车改装四家企业烧煤8000吨，煤的燃烧造成大气污染，每年向大气中排放尘粉4000吨，含有害物质94吨，其中：二氧化硫9.6吨，一氧化碳49.2吨，氮氧化物25.4吨。

水污染：本乡地处城乡结合地区，中央、市、区各大企业造成一部分水源污染，石景山苹果园工业废水、城市生活废水、油咀油泵厂、丰台医院、铁路医院废水、都排入造玉、马草河，对地下水、大气形成严重污染。

90年代初，全乡水污染企业主要有烘烤麦芽、食品加工、粉丝、蓄电池、喷漆及花乡医院，总用水量723000吨，排放废水45万吨，除肉食品加工，医院废水直接排入造玉、马草河外，其余渗入地下，严重地污染地下水源，影响人畜饮水，危害人体健康。

此外，本乡每年7.3万吨垃圾无处处理，城市生活垃圾乱堆乱放，1980年大保台村南603万立方米的沙坑，丰台区环卫局用城市垃圾将其填平。对水源及空气形成严重污染。

噪声污染：产生噪声污染的企业主要有汽车半轴厂，1978年前锻压用加板锤，其震动大、安全性差，经常造成工伤事故。1980年改成气锤，750公斤的二台，250公斤的二台，但噪声污染仍很严重，对职工身心健康有一定影响（后又改用摆碾机代替气锤）。此外在本乡还有社会环境的噪声污染，如丰台桥梁厂、3603工厂，以及在乡域内通过的京开、京石、丰南路的机动车产生的噪声及废气污染。

农药污染：本乡以农业为主，50年代种植的农作物一般施用农家肥，农药以666、1059、1605、滴滴涕、乐果为主，用量一般在20—30万斤之间。随着工业的发展，农用化肥普遍用于农业生产，化肥以氨水为主，每年用量平均达到700万斤以上，农药以敌百虫、百菌清、乐果、菊杀乳油、速灭杀丁等，每年用量近20万斤，80年代以后，化肥品种逐渐增多，本乡用的主要有硫氨、氮氨、氨水等十几个品种，农药品种也逐渐增加。

1990年全年用农药、化肥量达818万斤以上，农药的广泛应用虽然使农业生产获得了丰收，消灭了农作物的害虫，也消灭了大量害虫的天敌，使自然界失去了平衡。另外在农药的施用过程中放出的烟雾，对大气环境造成一定的空气污染。人类长期食用喷洒过农药的蔬菜，对人体造成农药污染。

环境治理：

1981年本乡有一名环保员，到1990年逐步形成了村、公司、企业、组成的比较完整的管理机构。乡建环保科、公司、村、企业都有专、兼职环保员。

1981年后，从实际出发治理污染源，对污染严重影响较大的企业治理项目11项，投资110万元，对半轴厂噪声烟尘治理，电镀厂废水处理，新发地蓄电池厂

铅、烟、酸、雾治理，白盆窑粉丝厂废水处理，郭公庄麦芽厂烘干炉改造，白盆窑生化厂利用粉丝废水制造蛋白等，收效较佳，治理后达到国家标准。汽车半轴厂投资 25 万元购置一台摆碾机代替锻工的四个气锤，又将锻工车间的加热炉改为煤气燃烧，即解决了噪声、烟尘排放的污染，同时改善了职工的劳动环境，提高了工效和产品质量。

1990 年，投资约 17 万元治理了郭公庄麦芽厂 2 台窑炉，彻底解决了长期冒黑烟的问题，每年节约煤 30%，降低了成本。对供暖锅炉采取的散治理、对区域性集中供暖相结合的办法。纪家庙育芳园小区建筑面积 10 万平方米，居住面积 8.5 万平方米，投资 180 万元建成集中供暖的锅炉房，减少了这一地区的烟尘排放，改善了环境。榆树庄凯特汽车改装厂一个喷漆炉，年喷汽车 1000 辆，1990 年投资 303 万元改造废气排放，解决了汽车雾的污染问题；郭公庄京丰金属结构厂投资 11 万元经过改革工艺，将喷漆改为塑料喷涂，排放均低于国家排放标准。

绿化大环境净化空气。1983 年对本乡主要马路各村道路，两旁植树栽花，林业复盖面积 6647 亩。1985 年植树 443697 棵，片林 394 亩，复盖面积达 11.6%，1987 年在大葆台汉墓周围开辟约 2000 亩建花乡公园，同时对京良、京开公路两侧进行绿化植树栽花 20 万株，复盖率达 16.9%。加强花园式建设企业、机关，学校的绿化，绿化复盖面积达 25% 左右，对沙地的防风、固沙，调节气候，改造环境起到调节作用。

为治理环境污染，大力发展环保企业。黄土岗环保设备厂、造甲村环保工程设备厂为了治理噪声污染和节约能源做出成绩。造甲村环保设备工程厂改造的加热炉，在节能和减少污染方面，经有关专家鉴定达到国内先进水平。花乡金属结构厂、新发地修配厂两个企业，在有关单位技术人员协助下研制出 2 种新型煤茶炉，有效减轻了煤茶炉对大气的污然。

1998 年，由于北京市大气中二氧化硫 90% 来源于燃煤，北京市政府推广使用优质低硫煤，减少二氧化硫污染，全乡采取了以下措施：1、三环路内茶炉、浴炉、大灶改用燃气和轻柴油；2、燃煤锅炉有条件的改用燃气或燃油；3、1998 年开始采暖期锅炉房燃煤使用优质低硫煤（神府煤）；4、在审批新、改、扩建锅炉、茶浴炉项目时，严格控制二氧化硫及烟尘排放总量，以新老推削减二氧化硫措施。并对不使用脱硫装置和低硫煤用户经测试未达标排放的给予处罚。当年，有 73 个单位的锅炉房订购优质低硫煤共订 3 万吨，占全乡锅炉房总数的 90%；严格控制审批新项目 84 个。全乡烟控区和无煤区（高科技园区）内锅炉房吨排放二氧化硫比 1997 年减少 40% 以上。

自 1998 年以来，市政府先后开展了四个较大规模的治理活动阶段。第一阶段是三环路以内燃煤茶浴炉、大灶、路边烧烤和四环路以内工地、仓库、燃煤茶浴炉、大灶为主要治理对象；第二阶段是以四环路以内燃煤茶浴炉、大灶、路边烧烤及无燃煤区所有未改清洁燃料的设备为治理对象；第三阶段是自 1999 年 11 月起

至 200 年 4 月止集中治理四环路以内 1 吨以下燃煤锅炉，建成区内茶浴炉、大灶及对 14 个加油站进行油气回收治理；第四阶段是自 2000 年 5 月起 10 月底，集中治理四环路以内宾馆、饭店、医院及行政事业单位燃煤锅炉。

在前两个阶段的治理工作中，全乡共计完成治理 1 吨以下燃煤锅炉 36 台、茶浴炉 164 台、大灶 201 台、大桶 145 个，治理单位近 300 个，总投入各项治理费用 1400 万元。经市区环保局检查组验收，合格率达 100%。

全乡在第三阶段的治理改造工作中，共完成茶浴炉改造 46 台，停用茶浴取暖炉 62 台，拆除改造容燃煤大灶 100 台，检查没收路边大桶 179 个。市区检查组对花乡采用随机抽查的办法，共抽查单位 9 个，合格率 100%，使花乡在前三个阶段的大气治理工作中，连续三次在市级检查验收中荣获全区第一。

此外，对乡内 17 个单位，共 21 台大吨位燃煤锅炉的除尘器进行了改造，完成了全乡 8 个污水排放和喷漆治理改造项目，并完成了市区环保部门对全乡 95 个企业的污染物排放达标验收工作；对全乡 69 名燃煤司炉工开展燃油、燃气取证培训工作。全乡在各项环保改造工作中投入的总费用超过 2000 万元。第四阶段大气治理工作对 6 个单位、10 台 2 吨以上燃煤锅炉完成改油、改气工作。

先后投入 7000 余万元进行了锅炉改造、污水和喷漆治理；投入近 2000 万元落实北京市治理大气污染前七个阶段的各项措施。

二、经济篇